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楓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、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多

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非盡相同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職業（見毒偵卷第25頁）及素行（曾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紀錄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芄節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

被 告 A03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A 0 3（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另行起訴）前因施用毒
02 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
03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4月30
04 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88號為
05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06 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2
07 月24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住處
08 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9 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10 000巷0號峇里島汽車旅館202房內因另涉販賣毒品案為警查
11 獲，並當場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驗餘總
12 毛重4.427公克）等物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
13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
18 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114H-369、報告編
20 號：5C310050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
21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
22 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：114DH-369、報告編號：B428
23 3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
24 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6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另涉販賣毒品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
27 115年度偵字第5722號提起公訴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28 非他命5包已業經本署檢察官以該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2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3 檢 察 官 A 0 1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6 書 記 官 庄君榮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